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经谨慎审查后认为，公司于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客观、公正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审核、鉴证后出具的《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内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审核、鉴证后出具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内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损益明细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修改《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陈海泉先生、李晏墅先生的相关材料，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陈海泉先生、李晏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修改《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修改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及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康辉先生、丛昌林先生、金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其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制定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辉、丛昌林

2024年3月22日